

2023年澄迈县人民法院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：立项情况、实施主体项目、资金及主要内容

预算单位：澄迈县人民法院本级，项目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，属于其他运转类。主管部门为澄迈县人民法院

项目负责人为：欧朝萌 联系电话：67668801

项目概述如下：为了提高办公效率，贯彻省委省政府、省高院关于推进无纸化办公的精神，我院购置了大量的电子化办公设备，构建智慧型法院信息网络系统，审判监控系统等等，大幅度增加了我院设备维护维修的支出。

(二)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总体目标：系统开发数量达6个以上，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低于0.2小时，系统故障率低于5%，硬件采购（维护）达10个以上，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低于10分钟，系统验收合格率达98%以上，系统正常使用年限达6年以上，主页点击量达6万人以上，使用人员满意度达98%以上。

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：系统开发数量达7个，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低于1小时，系统故障率低于3%，硬件采购（维护）达15个，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低于10分钟，系统验收合格率达99%，系统正常使用年限达8年以上，主页点击量达8万人以上，使用人员满意度达98%以上。

二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决策情况(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) 该项目为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而服务的, 其目的在于做好审判工作的资金保障, 是正常开展审判活动的基础。

(二) 项目资金(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) 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:

资金总额-年初预算数 380000 元, 资金总额-全年预算数 380000 元, 财政资金-年初预算数 380000 元, 财政资金-全年预算数 380000 元, 专户-年初预算数 0 元, 专户全年预算数 0 元, 单位年初预算数 0 元, 单位全年预算数 0 元。

(三) 项目资金(主要是指财政资金) 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:

资金总额-全年执行数 380000 元, 资金总额-执行率 100.00%元, 其中: 财政资金-全年执行数 380000 元, 财政资金-执行率 100.00% 专户全年执行数 0 元, 专户-执行率 0 单位全年执行数 0 元, 单位全年执行率 0.00%。

(四)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我单位按照海南省财政厅本级预算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, 建立健全预算项目跟踪管理制度, 定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, 当年执行完毕到位, 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(一) 项目组织情况

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目标是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,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8 万元, 由单位按照文件申请, 财政部门直接批复, 当年直接到位。

(二) 项目管理情况

我单位按照海南省财政厅本级预算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, 建立健全

预算项目跟踪管理制度，定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、对项目资金进行核对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海南省财政厅年初预算批复项目预算资金38万元，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，完成质量良好，在整体控制上达到预期效果。该项目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，控制项目实施过程，按照财务制度的相关要求，控制每一笔开支，避免不必要的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预算年度内本项目各项目支出预算目标顺利完成，有力保障审判执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审判工作成效明显，提供了持续有力的司法保障，有效维护了澄迈县的平安和稳定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。

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

我院将不断加强绩效管理水平和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，对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修改，设置较为全面、贴合实际情况、行之有效的绩效目标，进一步凸显财政资金的绩效，使预算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理。

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

我院将不断加强绩效管理水平和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，对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修改，设置较为全面、贴合实际情况、行之有效的绩效目标，进一步凸显财政资金的绩效，使预算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理。在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时，设置产出指标和成效指标还不够全面，该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全面评价有待提高。